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
期末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期初校務會議第 8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大法官釋字 684 號解釋文之內涵，依循教育部訂頒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學生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期建立學生正確行為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(含進修推廣部)之獎懲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獎懲方式分為慈濟榮譽獎、一般獎、懲罰三類，獎懲核定、確定後可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。
- 一、慈濟榮譽獎，另行訂定、公佈。
 - 二、獎勵：分嘉獎、小功、大功等。
 - 三、懲罰：分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停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- 第三條 獎懲之處理權限如下：
- 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對學生有利暨不利之參考資料。由學生事務處(進修推廣部)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學生事務長(進修推廣部主任)核定公佈。
 - 二、大功及大過以上之獎懲，由學生事務處(進修推廣部)提供對學生有利暨不利之參考資料陳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，簽請校長批准後執行。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報部核備。
- 第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。退學、開除學籍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- 第五條 受定期察看之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限屆滿，且察看期間表現良好者，方由學生事務處審酌後，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，始准予停止定期察看。
- 第六條 停學及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-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如下：
- 一、記嘉獎三次累積為小功一次，記小功三次累積為大功一次。
 - 二、記申誡三次累積為小過一次，記小過三次累積為大過一次。

第八條 受定期察看及定期停學之學生，不論功過多寡，均核處以二大過二小過計算，並按下列各款辦理。

一、填具切結書：由學生家長簽具保證書，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。

二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如有任何懲罰處分，即定期停學。

三、定期察看期間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，概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嘉獎外，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(進修推廣部為本人)。

第十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，顯為國法及社會所不容者，本辦法雖無罰則時，亦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為懲戒之議處。

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。

一、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，經常保持整潔端正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
二、禮貌週到者。

三、熱心課外活動者。

四、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。

五、樂於助人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
六、擔任值日特別負責者。

七、自動為團體服務者。

八、領導同學服務公勤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者。

九、愛護公物者。

十、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成績優良者。

十一、具有優良事實，堪為嘉獎者。

十二、擔任各級幹部認真負責。

十三、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
十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地域性各項比賽，成績列為第二名(相當名次)者。

十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列入名次者。

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。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。

二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推動班級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成績優異，區分學院部及五專部分別實施評比，簽獎等級如下：

(一)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前四分之一(含)者，全班給予小功 15 次之獎勵(可換算為嘉獎 45 次)，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。

(二)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一(不含)以後至四分之二(含)以前者，全班給予小功 10 次之獎勵(可換算為嘉獎 30 次)，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

次。

(三)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二(不含)以後至四分之三(含)以前者，全班給予小功5次之獎勵(可換算為嘉獎15次)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。

(四)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三(不含)以後者，全班給予小功4次之獎勵(可換算為嘉獎12次)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。

三、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
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地域性比賽，成績獲得第一名(相當名次)者。

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獲得第二名(相當名次)者。

六、經常向校刊及國內外報章雜誌發表寫作，獲致好評者。

七、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，處置適當獲致好評者。

八、具有優良事蹟，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應予記大功。

一、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優異之成果者。

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成績獲得第一名(相當名次)者。

三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，或由主辦單位函請辦理者。

四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。

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
六、編譯有價值之作品，而有益於社會、學校者。

七、具有特殊優良事蹟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十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慈濟榮譽獎。

一、凡在慈善、醫療、教育、人文等四大志業上，有卓越事蹟特殊貢獻者。

二、畢業成績五育全校第一名者。

三、其他特優良事蹟彰顯慈濟精神與校譽者。

第十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申誡。

一、對師長禮貌不週且勸告不理者。

二、言行失當，顯失學生儀態者。

三、對同學施以輕挑、不禮貌之行為者。

四、規避服務者。

五、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
六、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。

七、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
- 八、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公告、分發或張貼宣傳品。
- 九、上課時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者。
- 十、不服師長或學生幹部指揮、勸導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三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四、教唆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。
- 十五、上課或參加會議、集會或團體活動，不遵守規範及秩序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六、不當強迫他人行無義務之事，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破壞校園環境、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有釀成災害之虞者。
- 十八、未經管理人或所有人之許可，無正當理由私自挪用他人物品。
- 十九、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情事相當，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者。

第十六條

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。

- 一、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上課或參加會議、集會或團體活動，不遵守規範及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惡意攻訐、挑釁同學或有搗動、破壞同學情誼者。
- 四、有欺騙之行為者。
- 五、拆閱他人函件者。
- 六、非本宿舍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或留宿者；使用他人學生證(臨時卡)進入宿舍，協助者亦同。
- 七、擅自攜帶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鍋、烤麵包機、酒精燈、充電式照明燈或其他危險電器或物品者。
- 八、無故逾時返校者。
- 九、無故缺席重要會議者。
- 十、無故不參加校內(外)集會或活動者。
- 十一、不遵守交通秩序者。
- 十二、在校內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，影響校園秩序，經規勸未改善者。
- 十三、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，仍不應約者。
- 十四、內務經常不按規定整理而屢誠不改者。
- 十五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。

- 十六、違反考試規則，破壞試場安寧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住宿不假外宿，無正當理由者。
- 十八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十九、違反現行菸害防制法者。
- 二十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一、破壞校園環境、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已釀成災害發生者。
- 二十二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三、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四、無照駕駛汽機車初犯且未肇事者。
- 二十五、毀壞校譽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二十六、喝酒行為初犯者。
- 二十七、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公用文書者。
- 二十八、對師長有咆哮、攻訐、不禮貌之行為或不聽教誨與指導，有失學生本分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十九、在校外行為不檢，經人舉發查證屬實者。
- 三十、管理公物未善盡職責，致生毀損、遺失、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目不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十一、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情事相當，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許者。

第十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予以記大過。

- 一、樹立幫派欺侮同學或霸凌同學。
- 二、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。
- 三、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者。
- 四、透過任何形式造謠中傷、侮辱誹謗、妨害他人名譽者。
- 五、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。
- 六、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語或行為，不服從教誨或指導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文書印鑑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八、不接受教導或處罰，強詞奪理，企圖狡辯、態度蠻橫者。
- 九、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。
- 十、透過任何形式發表有辱校譽或不當之言論文字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、海報、標語，內容抵毀師生情誼與公益無關者。
- 十二、不假外宿再犯，無正當理由者。

- 十三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十四、喝酒行為再犯者。
- 十五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六、管理公物未善盡職責，致生毀損、遺失、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目不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八、無照駕駛汽機車累犯或肇事者。
- 十九、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及干擾他人電磁紀錄。
- 二十、利用電腦網路盜拷並販賣不法商品。
- 二十一、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。
- 二十二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三、侵占他人財物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二十四、妨害公共安全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破壞校園環境、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毀損者。
- 二十六、於校園(含宿舍)內持有或儲存不法危險物品或違禁品者。
- 二十七、有賭博行為者。
- 二十八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構成性騷擾事件者。
- 二十九、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情事相當，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應予定期察看。

- 一、第十七條所列各款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違犯校規情節嚴重，但深知悔悟者。
- 三、連續大過二次、小過二次者。
- 四、參加不良幫派組織，經勸導後，即脫離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構成性侵害(含猥褻)事件，情節較輕且有悔改者。
- 七、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情事嚴重，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應予定期停學。

- 一、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所修各科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。

- 二、連續竊盜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構成性侵害(含猥褻)事件，情節嚴重但有悔改事實者。
- 五、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情事嚴重，顯非學生行為規範所應容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二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。

- 一、定期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處分者。
- 二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三、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。
- 四、違反國家法令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定讞者。
- 五、違反國家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